

# 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建[2020]48号

签发人：葛秋钧

滦州市财政局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滦州市住建局：

根据省住建厅提供的各地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、新筹集公租房和租赁补贴初步计划，以及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，提前下达你局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44 万元，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根据具体用途填列 2210108 “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